

关于上海莘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9日裁定受理上海莘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0月11日指定上海瑾之润申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莘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刘芳；联系电话：1891735850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2997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月17日